



债券简称：22东兴G1

债券代码：185683.SH

债券简称：22东兴G2

债券代码：185857.SH

债券简称：22东兴G3

债券代码：185984.SH

债券简称：22东兴G4

债券代码：137929.SH

债券简称：22东兴G5

债券代码：137930.SH

债券简称：22东兴G6

债券代码：138563.SH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5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兴证券”）对外公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注册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70.00 亿元。

二、债券基本条款

（一）22 东兴 G1

1、**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22 东兴 G1”/交易所代码“185683.SH”）

2、**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0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2 东兴 G2

1、**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交易所简称“22 东兴 G2”/交易所代码“185857.SH”）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6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90%。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22 东兴 G3

- 1、**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交易所简称“22 东兴 G3”/交易所代码“185984.SH”）
- 2、**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71 天。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39%。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 22 东兴 G4

- 1、**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交易所简称“22 东兴 G4”/交易所代码“137929.SH”）
-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1.5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期限为 366 天。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一票面年利率为 2.10%。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为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 22 东兴 G5

- 1、**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交易所简称“22 东兴 G5”/交易所代码“137930.SH”）
-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5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 3 年。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票面年利率为 2.63%。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22 东兴 G6

- 1、**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交易所简称“22 东兴 G6”/交易所代码“138563.SH”）
-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3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68%。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0、**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3”、“22东兴G4”、“22东兴G5”、“22东兴G6”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2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银河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2022年9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2022年9月2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年10月2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四次重大事项（发行人信用评级发生调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2022年11月8日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22东兴G1”、“22东



兴G2”、“22东兴G3”、“22东兴G4”、“22东兴G5”、“22东兴G6”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东兴证券

英文名称：Dongxing Securiti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娟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32,445,52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编：1000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655517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分为五个分部：财富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

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6.81	49.04%
自营业务	3.51	10.23%
投资银行业务	9.08	26.48%
资产管理业务	1.03	3.00%
其他业务	3.86	11.25%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34.29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01,753,397,289.12	98,965,019,340.87	2.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51,193,809.18	26,658,735,548.01	-2.28%
营业收入	3,429,193,721.41	5,375,748,343.46	-3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197,649.74	1,652,243,606.93	-6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5,156,480.38	7,305,322,012.39	5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5,215,429.39	1,149,743,573.04	-97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0,087,635.63	-2,253,692,357.32	-154.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4,243,225.93	23,183,373,966.86	-18.59%
流动比率（倍）	1.26	2.00	-37.00%
速动比率（倍）	1.26	2.00	-37.00%
资产负债率（%）	69.49	66.14	5.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7	-50.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	2.24	-36.6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8.73	5.17	68.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4	2.40	-31.6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总资产报酬率（%）	1.94	4.94	-60.73%

注：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6.21%	主要系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其他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0%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1%	主要系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增加、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增加，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56%	主要系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5%	主要系发行债券融资规模下降所致
流动比率（倍）	-37.00%	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倍）	-37.00%	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0.81%	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61%	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68.86%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67%	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总资产报酬率（%）	-60.73%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22 东兴 G1

“22 东兴 G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2 东兴 G1”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二) 22 东兴 G2

“22 东兴 G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2 东兴 G2”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三) 22 东兴 G3

“22 东兴 G3”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2 东兴 G3”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四) 22 东兴 G4、22 东兴 G5

“22 东兴 G4”、“22 东兴 G5”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2 东兴 G4”、“22



东兴 G5” 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五）22 东兴 G6

“22 东兴 G6”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2 东兴 G6” 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开立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3”、“22 东兴 G4”、“22 东兴 G5” 和 “22 东兴 G6” 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内外部增新措施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3”、“22 东兴 G4”、“22 东兴 G5”和“22 东兴 G6”未设定增新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3”、“22 东兴 G4”、“22 东兴 G5”和“22 东兴 G6”的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本期债券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和利息的支付，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将为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两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公司本着诚实、信用、谨慎的原则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管理，加强账户的日常资金管理和投资运作，发挥好专项偿债账户对控制风险的作用，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加强资产负债管理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配置、负债规模和结构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秉承稳健的经营策略与财务政策，努力开展创新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效规避了财务风险，市场地位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执行稳健的经营风格，深挖传统业务，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通过提升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与流动性水平，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5、积极争取股东的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的发展得到了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的大力支持。中国东方作为财政部直属的国有大型金融企业集团，主要业务覆盖保险、证券、金融租赁、信托等领域。东兴证券作为中国东方核心业务板块的重点子公司，在中国东方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公司在业务协同及资金支持方面得到了中国东方的大力支持。股东的支持一方面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可能的外部资金渠道。如果公司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遭遇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可以争取通过股东渠道筹措资金予以解决。

6、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界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流程、阐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以及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安排。

7、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8、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2年度，“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3”、“22东兴G4”、“22东兴G5”和“22东兴G6”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承诺及约定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违约事件。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发行的“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3”、“22东兴G4”、“22东兴G5”和“22东兴G6”尚未到首次付息日。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发行人发行的“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3”、“22 东兴 G4”、“22 东兴 G5”和“22 东兴 G6”在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东兴 G1”发行后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3”、“22 东兴 G4”、“22 东兴 G5”和“22 东兴 G6”公司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2 年，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9.49	66.14
流动比率（倍）	1.26	2.00
速动比率（倍）	1.26	2.0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64	2.40

最近两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4%和 69.49%，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0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2.00 和 1.26，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两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40 和 1.64，EBITDA 对利息覆盖程度良好。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2 年度，“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3”、“22 东兴 G4”、“22 东兴 G5”和“22 东兴 G6”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3”、“22 东兴 G4”、“22 东兴 G5”和“22 东兴 G6”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85683.SH、185857.SH、185984.SH、137929.SH、137930.SH、138563.SH
债券简称	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3、22 东兴 G4、22 东兴 G5、22 东兴 G6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3年5月29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不适用。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负责处理与“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3”、“22 东兴 G4”、“22 东兴 G5”和“22 东兴 G6”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无变动。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2 年，公司未发生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对公司及子公司披露当日近 12 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2022 年，累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包括：东兴证券与倪伟庭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东兴证券与弘高中太“弘高创意”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东兴证券与虞云新“新光圆成”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东兴证券与新疆赢盛通典“康得新”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东兴证券与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东兴证券与饶陆华、鄢玉珍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东兴证券与庄丽芬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东兴证券与卢雨亭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东兴证券与苏升屿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东兴证券与王浩宇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东兴证券与邹文武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东兴证券与金志宏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东兴证券与江志强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东兴证券与黄金坤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东兴证券与陈连均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东兴证券与林丽丽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东兴证券与郭云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东兴证券（以受托管理人名义代表 16 中弘 01 债券持有人）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违约纠纷，东兴证券与杨建新“跨境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东兴证券与刘光“东



方网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东兴证券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0）京 02 民初 332 号）。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楼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昭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恩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椒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拓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沃投资管	叶振、魏淑、林斌	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	根据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2018年8月21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定向计划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金融入方及其相关担保方违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案由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偿融资欠款本金492,195,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30,989,362.56元;叶振、魏淑、林斌对公司向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主张的全部	492,195,000.00	-	2018年9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年3月13日,本诉讼案件开庭审理;2019年12月17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492,195,000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被告叶振、魏淑、林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我司对上述上海融屏的债权,有权以33,921,303股“摩恩	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除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对原判决中所涉的利息、违约金等进行调减外,其余基本维持原判。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3月1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立案执行。2022年9月21日,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终审判决,	执行中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际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欣			<p>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对杭州楼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昭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恩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椒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拓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际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欣质押给公司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孳息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承受。</p>			<p>电气”流通股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我司有权对杭州楼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及个人质押给公司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孳息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杭州麦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对上海融屏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2020年9月11日，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已立案审查。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p>	
东兴证券	蔡丽双、柯文托	-	借贷合	2016年8月30日，被告蔡丽	14,726,200.00	-	2020年7月8日福建	2021年12月3日，	终结本次执



(香港)有限公司			同纠纷	双代表利宏国际有限公司于原告处开立证券保证金账户用于股票交易和证券融资,两被告个人分别向原告出具《无限额持续性个人担保书》等文件。交易中股票价值急剧下跌低于融资金额和抵押的最低标准,原告向利宏国际有限公司发出追缴保证金通知,并对保证金账户强制平仓。后经原告多次催告,利宏国际有限公司及两被告尚未清偿剩余负债。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于2020年7月8日依法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借款本金港币17,039,050.85元(折合人民币约1,472.62万元),并支付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0)闽05民初1128号。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法庭要求需进行香港法的查明及出具香港法的法律意见后方可再次组织开庭。原告委聘香港律师出具有关香港法律意见。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未上诉,判决已生效。2022年7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执行申请。2022年10月22日,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后续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再次申请执行。法院另对被执行人依法采取了其他执行措施,如限制高消费、司法拘留等。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行程序
沈峰	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北京大成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	2014年11月13日,由东兴证券推荐挂牌的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	10,731,328.00	-	2018年9月7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辽02民初	2021年6月17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本案已终结



		<p>律师事 务所、 致同会 计师事 务所 (特殊 普通合 伙)、 辽宁众 华资产 评估有 限公司</p>	<p>纷</p>	<p>空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2015年7 月,原告沈峰认购时空客定向 发行股票180万股,金额603 万元。2015年10月,时空客 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时空 客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的情况下,向时空客原实际控 制人王恩权(现处于服刑期 间)支付认购股票款500万元 (后撤回30万元),实际支 付470万元;同时原告沈峰通 过二级市场购买时空客股票 2.5万股,购买价款及交易费 用共计10.37万元。针对上述 支出,原告沈峰以时空客推荐 挂牌申请文件以及定向发行 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为由对 五被告提起共同诉讼,请求法 院判令被告时空客赔偿原告 投资损失10,731,328元及利 息,被告东兴证券、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 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p>			<p>672号”《民事裁定 书》,裁定:驳回原告 沈峰的起诉。沈峰因不 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的裁定,向辽宁省高 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5月27日,辽 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做 出“(2019)辽民终30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撤销大连市中 级人民法院(2017)辽 02民初672号之一民 事裁定,发回重审。 2020年8月,大连市 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时 空客赔偿原告相应损 失,驳回原告其他诉 讼请求(即东兴证券无 需承担任何责任);2020 年8月,沈峰向辽宁省 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 诉。</p>	<p>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2021年11月 10日,原告不服终 审判决,提出再审 申请,辽宁省高级 人民法院立案审 查。2022年6月29 日,辽宁省高级人 民法院作出裁定, 驳回原告的再审申 请。涉诉金额较小, 未对公司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p>	
--	--	---	----------	--	--	--	--	--	--



				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费晓红	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14年11月13日，由东兴证券推荐挂牌的时空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原告费晓红自2015年11月23日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时空客股票共计25万股，购买本金共计805,429.02元。针对上述支出，原告费晓红于2017年10月10日以时空客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为由，对五被告提起了共同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时空客赔偿原告投资损失805,429.02元及利息，被告东兴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05,429.02	-	2018年9月17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辽02民初6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费晓红的起诉。费晓红不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5月27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辽民终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02民初673号之一民事裁定，发回重审。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时空客赔偿原告相应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即东兴证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2020年9月11日，费晓红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	2021年6月17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1月8日，原告不服终审判决，提出再审申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2022年6月29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原告的再审申请。涉诉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案已终结



周云波	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14年11月13日，由东兴证券推荐挂牌的时空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2015年7月，原告周云波认购时空客定向发行股票150万股，金额502.50万元。2015年10月，时空客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时空客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情况下，向时空客原实际控制人王恩权（现处于服刑期间）支付认购股票款700万元。同时原告周云波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时空客股票。针对上述支出，原告周云波以时空客推荐挂牌申请文件以及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为由对五被告提起共同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时空客赔偿原告认购股款本金16,196,580元及利息损失，被告东兴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196,580.00	-	<p>上诉。</p> <p>2018年8月31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辽02民初68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周云波的起诉。周云波因不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5月27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辽民终3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02民初683号之一民事裁定，发回重审。2020年8月，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时空客赔偿原告相应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即东兴证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2020年8月，周云波向辽宁省高</p>	<p>2021年6月17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1月8日，原告不服终审判决，提出再审申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2022年6月29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原告的再审申请。涉诉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本案已终结
-----	-------------	--	------------	---	---------------	---	---	--	-------



				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东兴证券 (代集合 资产管理 计划) (2020)京 02民初 331号	泰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	股票质 押式回 购交易 纠纷	2016年12月9日,公司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原告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共向被告支付初始交易额人民币400,000,000元,被告将其持有的泰禾集团(股票代码:000732)股票质押给公司。因被告未按约定到期购回,以及触发多项违约事项,构成违约。	340,000,000.00	-	公司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益,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款剩余本金340,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20年7月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2020)京02民初331号)。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法院基本支持了公司诉讼请求。2021年1月19日,被告提起上诉。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1月19日,被告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2年5月1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被告的再审申请。2022年9月1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全部质押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已经处置完毕,处置回款106,540,434元。截	执行中



								至目前，被告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石河子东兴博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振、杨子江、肖赛平	-	合同纠纷	东兴资本和东兴投资直接及间接对石河子东兴博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共计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东兴资本直接及间接出资 3,500 万元人民币,东兴投资直接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原告系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辣妹子公司”)的股东,持有辣妹子公司 55%的股份,合计 4,620 万股。原告与四被告签订《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四被告以 601,266,712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原告持有的辣妹子公司 4,620 万股股份。因四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构成违约,原告将四被告起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滞纳金。	601,266,712.00	-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8)京民初字第 12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立案受理。2019 年 4 月 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给予诉讼各方庭后和解时间直至 2019 年年底。2020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振、杨子江、肖赛平向石河子东兴博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份转让款 601,266,712 元及违约金;驳回石河子东兴博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	考虑到被告已无可执行的财产,公司已向第三方处置辣妹子公司股权,处置价款为 4.07 亿元,石河子东兴博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始清算。由于辣妹子公司股权已处置,法院关于四被告支付股份转让款及违约金的判决无法继续执行。涉诉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标的物已转让,无法继续执行



							讼请求。2020年4月23日，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2020年9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撤回上诉的请求，一审判决自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孝宗	-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2013年4月8日，被告与公司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易中被告在原告处开立的融资融券账户出现了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按期追加担保物或了结负债的情况，公司强制平仓后被告尚存在未清偿负债909,032.82元，后经公司多次催告，被告尚未清偿剩余负债。	909,032.82	-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于2020年9月9日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本金90.9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21年2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0102民初2475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被告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分期偿还融资负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合计1,232,179.34元，如未按期足额偿还，则按照合同约定偿	执行完毕



								还本金及相应违约金。截止目前，被告已按照民事调解书要求全部执行完毕。涉诉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梁楼民	-	融资融券合同纠纷	2015年10月12日，被告与公司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易中被告在原告处开立的融资融券账户出现了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按期追加担保物或了结负债的情况，公司强制平仓后被告尚存在未清偿负债361,574.17元，后经公司多次催告，被告尚未清偿剩余负债。	361,574.17	-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于2019年10月11日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本金36.16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20年1月2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作出（2019）京0102民初3882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被告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分期偿还融资负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合计391,574.17元，如未按期足额偿还，则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及相应违约金。截止目前，被告已按照民事调解书要求全部执行完毕。涉诉金额较小，	执行完毕



								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2016年11月,公司(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被告将持有的1100万股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股票质押给公司,公司向被告支付初始交易额人民币197,000,000元。后因质押股票价格下跌,被告未按约定补充质押或提前购回,构成违约。	178,832,857.47	-	公司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款本金179,850,041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20年1月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2民初字第26号),判决被告偿还融资款本金178,832,857.47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律师费;公司对已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应股票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一审判决生效后,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公司根据法院执行通知的要求多次处置质押股票,在处置过程中,质押的猛狮科技股票于2022年6月退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两网公司及退	执行中



									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截至目前，质押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毕，共处置回款35,530,000元。目前被告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	--	--	--	--	--	--	--	--	--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七）项等情形的情况

“22 东兴 G1”发行后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七）项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无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有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无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无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无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无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有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无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无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无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无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无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无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无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无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无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无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无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无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无
----	--------------------------	---

“22 东兴 G1”发行后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形的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事项情况如下：

披露时点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名称	公告事由	披露地址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发行人信用评级调整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长辞职及候补董事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长任职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11 月 3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发行人信用评级调整	http://www.sse.com.cn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